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坪山）罚字〔2025〕5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0YH6D

法定代表人：雷国建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清泉路79号9栋
1004-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7日10时28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编制的《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存在以下问题：1. 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还包括颗粒物，报告遗漏该因子；2. 遗漏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西侧100米处有居民区，报告遗漏500米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

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打印件，2025 年 3 月 27 日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安镁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q23hr）复印件、环保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复印件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2. 2025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适格。

3. 2025 年 3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9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5〕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环（坪山）告字〔2025〕5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
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周征宇

联系电话：0755-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